

球場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 三號足球。

球



球員人數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比賽時分兩隊，每隊四人出賽，其中一人為守門員。每隊每場可有四名後備球員。
2. 每場比賽每隊可隨意更換球員，進場次數不限，惟換人時場內球員必須先離場才能替入。
3. 開賽時，每隊出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否則視為棄權。
4. 比賽期間，球員受傷，球賽即時暫停，球隊換人，繼續比賽。
5. 比賽期間，某隊場上隊員少於三人時，而未能換上替補球員者，球賽應即時終止，另一隊獲勝。



裝備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球員不得穿戴對其他球員有危險之物品，例如頭盔、面罩、手鐲、手錶、戒指、頸鍊、耳環、沒有眼鏡架的眼鏡等。容許佩戴柔軟、有彈性物料造成的頭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球員，將不容許參加比賽，直至其問題被改正為止。
2. 同隊的場內球員必須穿著劃一的制服，其顏色及圖案必須與比賽對隊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球衣，其顏色必須與對隊的場內球員和守門員有明顯區別。
3. 球鞋須輕便，不可有膠粒、鞋釘或硬鞋底；各隊**自備護脛**作賽。



比賽時間

球賽分上下半場二節，每節比賽十分鐘，中場休息三分鐘。

1. 不停錶計算全場時間。(若球被踢後遠離場地，大會提供後備球即時繼續比賽)
2. 如遇球員受傷，大會即時停錶，待受傷球員離場及場外後備替補後，大會才繼續計時。
3. 指定比賽時間結束，賽和即轉場加時五分鐘，以「黃金入球」計算。再和者則各隊派在場內作賽的三位隊員互射七公尺，以抽籤決定哪隊先射。再和者則再依次試射，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只限球賽時間完結前仍然在場比賽的球員試射，場外替補球員不准換入。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開賽前

1. 採用擲毫方式，勝方選擇上半場進攻方向。
2. 另一隊得開球權。

中圈開球

1. 不可直接取得入球。
2. 程序：
 - 所有球員要停留在其半場內；
 - 開球的對方球員須離球 **3** 米直至賽事正式開始；
 - 皮球必須放在中圈點上不得移動；
 - 裁判員發出訊號；
 - 皮球被踢及向前移動，比賽正式開始。



犯規及不檢行為（1）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判罰直接自由球

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而觸犯下列七項任何一項時，則會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1. 踢或意圖踢對方球員；
2. 絆倒或意圖絆倒對方球員；
3. 跳向對方球員；
4. 衝撞對方球員；
5. 毆打或意圖毆打對方球員；
6. 推對方球員；
7. 攔截對方球員。

一名球員觸犯下列三項任何一項時，則會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1. 拉對方球員；
2. 向對方球員吐唾沫；
3. 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受限制）

判罰點球（七公尺球）

一名球員在自己點球區域內觸犯上述十項犯規之任何一項時，無論皮球在何處，祇要是比賽在進行中，就須判罰一點球。

犯規及不檢行為（2）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判罰間接自由球

一名守門員觸犯下列四項犯規的任何一項時，應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1. 在己方半場以手或腳控制皮球多於 4 秒；
2. 將皮球傳出後，自己身處己方半場，皮球未經對方球員玩球或觸及，並由己方球員回傳再次觸球；
3. 在點球區域內用手觸及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之皮球；
4. 在點球區域內用手觸及從隊友踢入之界外球。

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觸犯了下列犯規時，應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1. 向對方球員用危險動作玩球；
2.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
3. 阻礙對方守門員從其手中開出皮球；
4. 使用直接自由球條例 1 至 9 條的動作侵犯己方球員。如向對方球員侵犯，則判直接自由球；
5. 觸犯任何一項未有在五人球例或十二章提及的犯規，因而引致裁判員停止比賽及須要警告或判罰球員離場。

犯規及不檢行為（3）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黃牌警告的犯規

一名球員如觸犯下列七項任何一項時，必須出示黃牌警告：

1.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2.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3. 屢次觸犯五人球例；
4.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5. 在開角球、自由球或踢界外球（守方球員）時未有遵照球例規定的離球距離；
6. 未得裁判員的許可擅自進入比賽場範圍；
7. 未得裁判員許可故意離開比賽場地範圍。

一名後備球員如觸犯下列四項時，必須黃牌警告：

1.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2.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3.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4. 當進入球場時觸犯換人程序。

犯規及不檢行為（4）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紅牌警告的犯規

一名球員或後備球員觸犯下列七項任何一項時，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1. 嚴重犯規；
2. 兇暴行為；
3. 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人吐唾沫；
4. 故意手球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守門員在點球區域不適用）
5. 當一球員向對方球門推進，但受到對方球員侵犯而破壞一明顯入球機會，因而須要判罰一自由球或點球；
6. 用攻擊性、侮辱性或唾罵性的言語或動作；
7. 在同一場比賽中觸犯第二次警告。

一名後備球員如觸犯下列一項時，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1. 破壞對方球隊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

間接自由球：

1. 球員臥地或剷球臥地，則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2. 球員以雙足夾球，則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註：

- ① 所有九公尺線內の間接自由球判罰均移至最近之九公尺線開球。
- ② 間接自由球處罰前，被罰隊伍隊員必須離球 5 米。
- ③ 皮球直接被踢出及移動時，比賽即正式開始。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直接自由球：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註：

- ① 所有禁區線內的直接自由球判罰均由被犯規球員主射七公尺罰球。
- ② 直接自由球處罰前，被罰隊伍隊員必須離球 5 米。
- ③ 皮球直接被踢出及移動時，比賽即正式開始。



七公尺罰球（點球）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當進攻球員單刀推進時，防守球員從後推、拉攔截，違規球隊將被罰七公尺；
註：
 - ① 皮球必須擺放在七公尺線後。
 - ② 主罰球員只許踏前一步，多於一步者，入球失敗。
 - ③ 守門員在七公尺罰球時，雙足不得離開底線。違者重新再罰七公尺。
 - ④ 必須於裁判鳴笛後才執行。
 - ⑤ 所有其他球員須站在九公尺線外，直至主罰者踢球。
2. 主罰者射球後，球反彈後可重射。（賽和七公尺則不可重射）



踢界外球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球被踢出圍板外，判對隊界外球。
2. 球被守門員擲出圍板外，判對隊界外球。

註：

- ① 處理界外球時，在球飛越圍板的位置旁開球。
- ② 對隊球員必須離開罰球點 **5 米**。
- ③ 不能直接取得入球。

擲球門球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擲球門球是不可以直接擲入對方球門取得入球。
2. 球員位置：對方球員必須在點球區域外直至比賽重新開始。
3. 程序
 - ① 守門員在點球區域內任何一點將球擲出；
 - ② 守門員控制皮球後須 **4 秒**內將球擲出；
 - ③ 球一擲出點球區域外，比賽即為重新開始。

角球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防守球員觸球出底線；
2. 守門員觸球出底線；

註：

- ① 角球點於九公尺線左或右側近邊線半公尺的點線上。
- ② 屬間接自由球處理方法，不得直接射門。防守球員須離開罰球點 **5 米**。
- ③ **皮球直接被踢出及移動時，比賽即正式開始。**

高腰球（1）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球被觸後完全高於一點二二公尺的圍板，則被視作高腰球；
2. 守門員控接球後，擲或踢球完全高於一點二二公尺時，應判罰高腰球；
3. 守門員接球時，球觸身體後，反彈完全高於一點二二公尺者，不屬高腰球；
4. 比賽期間，球被踢後撞及圍版、對方球員背面下肢及對方守門員身體下肢，而反彈高於一點二二公尺者，不屬高腰球。

高腰球（2）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註：

- ① 處理高腰球地點，應於球員犯規點進行；
- ② 高腰球屬間接自由球，開球前，對隊必須離球 **5 米**；
- ③ 守門員或球員於己方九公尺線內犯高腰球時，罰球點應在犯規點最接近的九公尺線上；
- ④ **皮球直接被踢出及移動時，比賽即正式開始。**

和球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若雙方球員在場內以足部爭球超越 **3 秒**，則判和球。
 2. 若雙方球員在圍板側以足部爭踏球超越 **3 秒**，則判和球。
- 註：
- ① 爭球球員必須面對對隊球門，相距一球位作公正球(和球)的開球。
 - ② 執行和球時，球必須彈地後，雙方才能以腳爭奪，然後才能射門。
 - ③ 九公尺線內之和球，將移至最近之九公尺線上開球。

替補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1. 任何球員可於比賽時間內隨意在指定球場「出入口」替補，惟必須在己隊球員離場後，方可入場，否則判罰兩球員(替換者和被替換者) **離場 30 秒**。

註：

- ① 守門員可在任何時間替補，惟必須先知會裁判，才能進行替換。



四人圍板足球規則

-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規則沿用國際足協會五人足球法例之做法。